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6〕84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界山镇界山村、前黄镇三朱村、涂岭镇寨后村民委员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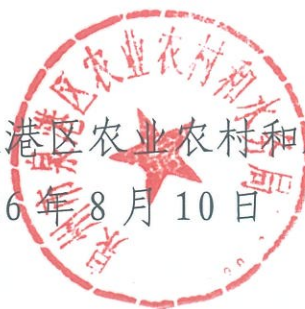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6〕47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9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界山镇界山村、前黄镇三朱村、涂岭镇寨后村各 30 万元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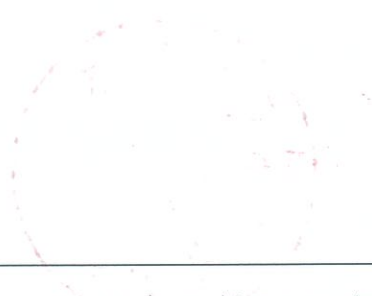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

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6年8月10日印发